

##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，每股转增比例  
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6,696.56万元（母公司报表口径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，不分配股票股利和使用公积金转增资本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0,448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,224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.30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。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并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